

769

DP15130143

B73

高等政法院校规划教材

证 据 法 学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审定

主编 卞建林

副主编 谭世贵 宋英辉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卞建林 姚 莉

张建伟 宋英辉

李汉昌 肖建国

谭世贵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说 明

为了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实施依法治国方略对法律人才的需求，全面提高法律人才的素质，根据高等政法院校新的教学方案，我们组织编写了高等政法院校规划教材。

这批教材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吸收国内外法学教育的新成果，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力求系统、准确地阐述各学科的基本原理、基础知识，努力做到科学性、系统性和实用性的统一。

本书撰稿人分工如下：

卞建林 第一章

谭世贵 第十三章、第十四章、第二十章、第二十一章

宋英辉 第六章、第九章、第十七章、第二十二章

李汉昌 第七章、第八章、第十六章

姚 莉 第二章、第三章、第五章

肖建国 第十一章、第十二章、第十五章、第十八章

张建伟 第四章、第十章、第十九章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

2000年9月

目 录

第一编 絮 论

第一章 证据法学概述	(1)
第一节 证据法学的研究对象.....	(1)
第二节 证据法学的理论基础.....	(7)
第三节 证据法学的体系	(13)
第四节 证据法学的研究方法	(15)
第二章 外国证据制度的历史沿革	(20)
第一节 神示证据制度	(20)
第二节 法定证据制度	(25)
第三节 自由心证证据制度	(32)
第四节 内心确信证据制度	(39)
第三章 中国证据制度的历史发展	(43)
第一节 中国古代证据制度	(43)
第二节 中国近现代证据制度	(53)
第三节 中国当代证据制度	(55)
第四节 港澳台地区证据制度	(62)

第二编 证 据 论

第四章 证据概述	(70)
第一节 证据的概念	(70)
第二节 证据的属性	(73)
第三节 证据的意义	(82)
第五章 物证	(85)
第一节 物证的概念和特点	(85)
第二节 物证的分类和表现形式	(88)
第三节 物证的意义	(90)
第四节 外国关于物证的立法和理论	(92)
第六章 书证	(99)
第一节 书证的概念和表现形式	(99)
第二节 书证的特征	(100)
第三节 书证的分类	(103)
第四节 书证的意义	(109)
第五节 外国关于书证的立法和理论	(111)
第七章 证人证言	(114)
第一节 证人证言的概念和特点	(114)
第二节 证人证言的形成过程	(124)
第三节 证人证言的意义	(132)
第四节 外国关于证人证言的立法和理论	(133)
第八章 当事人陈述	(140)
第一节 当事人陈述的概念和特点	(140)
第二节 当事人陈述的意义	(144)
第三节 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当事人的陈述	(147)
第四节 刑事被害人的陈述	(154)

第五节	外国关于当事人陈述的立法和理论	(161)
第九章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	(169)
第一节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的概念 和特点	(169)
第二节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的意义	(171)
第三节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的运用 原则	(173)
第四节	外国关于被告人供述和辩解的立法与理论	(180)
第十章	视听资料	(185)
第一节	视听资料的产生和使用	(185)
第二节	视听资料的概念和特点	(186)
第三节	视听资料的意义	(188)
第四节	外国关于视听资料的立法与理论	(190)
第十一章	鉴定结论	(196)
第一节	鉴定结论的概念和特点	(196)
第二节	鉴定的种类	(205)
第三节	测谎鉴定	(209)
第四节	鉴定的意义	(214)
第五节	外国关于鉴定结论的立法和理论	(218)
第十二章	勘验、检查和现场笔录	(224)
第一节	勘验笔录	(224)
第二节	检查笔录	(228)
第三节	现场笔录	(231)
第四节	外国关于勘验、检查和现场笔录的 立法和理论	(231)
第十三章	证据的分类	(235)
第一节	证据分类概述	(235)
第二节	言词证据与实物证据	(238)
第三节	原始证据与传来证据	(241)

第四节	本证与反证	(246)
第五节	控诉证据与辩护证据	(249)
第六节	主要证据与补强证据	(252)
第七节	直接证据与间接证据	(255)

第三编 证 明 论

第十四章	证明概述	(264)
第一节	证明的概念和特点	(264)
第二节	证明的过程与方法	(271)
第三节	证明的意义	(274)
第十五章	证明对象	(276)
第一节	证明对象的概念	(276)
第二节	刑事诉讼中的证明对象	(286)
第三节	民事诉讼中的证明对象	(294)
第四节	行政诉讼中的证明对象	(303)
第五节	非诉讼中的证明对象	(308)
第六节	免证事实和司法认知	(312)
第十六章	证明责任	(325)
第一节	证明责任的概念	(325)
第二节	民事诉讼中的证明责任	(331)
第三节	刑事诉讼中的证明责任	(340)
第四节	行政诉讼中的证明责任	(345)
第十七章	证明标准	(350)
第一节	证明标准概述	(350)
第二节	刑事诉讼中的证明标准	(356)
第三节	民事诉讼中的证明标准	(361)
第四节	行政诉讼中的证明标准	(366)

第十八章	推定	(370)
第一节	推定的概念和意义	(370)
第二节	推定的适用	(376)
第三节	无罪推定	(378)
第十九章	证据的收集与保全	(382)
第一节	收集与保全证据的概念和意义	(382)
第二节	收集与保全证据的基本要求	(386)
第三节	收集与保全证据的主要方法	(392)
第四节	各种证据的收集与保全	(396)
第二十章	证据的审查判断	(408)
第一节	审查判断证据的概念和意义	(408)
第二节	审查判断证据的任务	(411)
第三节	审查判断证据的步骤和方法	(416)
第四节	各种证据的审查判断	(423)
第二十一章	法院对证据与案情的认定	(436)
第一节	证据的提出	(436)
第二节	法院对证据的认定	(439)
第三节	法院运用证据认定案情	(443)
第二十二章	证据规则	(453)
第一节	证据规则概述	(453)
第二节	我国证据规则的现状及完善	(457)
第三节	外国主要证据规则	(468)

第一编 絮 论

第一章 证据法学概述

第一节 证据法学的研究对象

证据法学，是研究关于证据的法律规范和诉讼或非诉讼法律事务处理过程中运用证据认定案件事实或其他法律事实的规律、方法和规则的学科，是现代法学体系中的一个组成部分。

证据法学可分为狭义证据法学和广义证据法学。所谓狭义证据法学，又称诉讼证据法学，是专门研究诉讼法律中有关证据的规定和诉讼过程中运用证据实践的学科。由于证据在各种诉讼活动中运用最为广泛，要求最为严格，各种有关证据运用的规则也大都产生于诉讼程序的发展进化中，而且有关诉讼证据的法律规范和司法实践对处理其他非诉讼法律事务中的证据运用有重要的参照和借鉴作用，因此，诉讼证据法学应当是证据法学的核心部分，本教材在章节安排和行文释义上也以诉讼证据法学为基本内容。诉讼证据法学，根据现代程序法的分类和不同诉讼中证据运用的特点，还可以进一步细分为刑事证据法学、民事证据法学和行政证据法学。

广义的证据法学，除研究诉讼证据外，还研究在处理其他法律

事务，如行政执法、仲裁、公证、监察等活动中如何运用证据的问题，有人也称之为法律证据学。^[1]

证据法学，作为现代法学体系中的一个重要分支，有其特定的研究对象。具体而言，证据法学的研究对象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与证据和证据运用有关的法律规范

既然名为“证据法学”，与证据和证据运用有关的法律规范显然应成为证据法学首要的研究对象。众所周知，证据是诉讼活动的基础。在诉讼活动中，一方面对诉讼争议的实体处理首先取决于能否运用证据准确地认定争议事实，另一方面诉讼程序的演进与程序正义的实现也有赖于证据之理念及其应用。我国台湾地区著名证据法学者李学灯先生曾经指出：“惟在法治社会之定分止争，首以证据为正义之基础，既需寻求事实，又需顾及法律上其他政策。认定事实，每为适用法律之前提。因而产生各种证据法则，遂为认事用法之所本。”^[2]研究证据法则的重要性，已尽在其中。

诉讼中的证据与诉讼中的证明，相较于自然科学或其他社会事务中的证明而言，一个最为显著的特点就是法律对作为证明根据的证据和在诉讼中如何运用证据进行证明，包括证据的形式、证据的收集、证明责任、证明标准、证明程序等，均有明确的规定和限制。本书定名为“证据法学”，以区别于一般意义上的“证据学”，就是要强调本学科以证据法则为首要研究对象。尽管我国迄今尚无独立的证据法典，证据法也未成为我国法律体系中一个单独的法律部门，但绝不能因此就认为我国目前没有证据法。我国先后制定的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均以专章对诉讼中的证据和证据运用作出规定。在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律师法、仲裁法、行政处罚法、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等法律、法规中，也有关于证据的规定。这些规定总结了长期以来司法、执法工作中

[1] 刘金友主编：《证据理论与实务》，法律出版社 1992 年版。

[2] 李学灯：《证据法比较研究》序，台湾五南图书出版公司 1992 年版。

的正反经验，明确界定了证据特别是诉讼证据的表现形式，初步确立了不同诉讼中证据运用的方法与程序，为司法实践中证据的运用提供了基本的法律依据。此外，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与证据有关的司法解释，也构成现行证据法的重要内容。证据法学作为主要研究诉讼证据和证据运用的专门学科，当然应当研究一切有关证据的法律规范和司法解释，准确领会立法之要义，释明其内容。

应当指出，随着“依法治国”基本治国方略的确立，随着司法改革的进展，我国现行关于证据的法律规定，已远远不能适应建立现代法治国家的需要，也远远不能适应司法实践中证据运用的需要。抓紧制定专门的证据法律，是时代的要求，实践的呼唤。至于是制定一部统一的证据法典，还是针对不同诉讼的特点和发展状况，先分别制定刑事证据法、民事证据法、行政证据法，待条件成熟再制定统一证据法，亦或为解决司法中某些突出的问题，如证人出庭问题，先制定单行的证据法规，这些都是我国证据法学目前迫切需要加强研究的重要课题。

二、与证据和证据运用有关的司法实践

运用证据查明案件事实或其他争议事实，从来都是中外诉讼中的重要实践活动。如果说有关证据和证据运用的立法是证据法学相对静止的研究对象的话，那么，司法和执法活动中关于证据和证据运用的成功经验和存在的问题，则是证据法学动态的并且更加多姿多彩的研究对象。这些与证据和证据运用有关的司法和执法实践，既为证据立法和证据理论研究提供了丰富的素材，也对证据立法和证据理论研究提出了要求，更是检验证据立法是否完善、证据理论研究是否科学的标准。

司法中运用证据的实践生动具体，复杂多样。有的是证据立法已经规定了的，但由于立法的过于原则和粗疏，而使实践中难以把握和操作，如修正后的刑事诉讼法在审查起诉中关于“主要证据”的规定；有的在证据理论上已有所概括，有所总结，但却远远不敷

司法实践之所需，如关于间接证据的运用规则；更多的是司法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迫切需要在理论上加以研究，如刑事法人被告人其代表人的陈述是否属于被告人供述和辩解这种证据的问题。总之，脱离了证据运用的实践，证据理论研究只能是空中楼阁，证据立法也很可能沦为一纸空文。

三、诉讼证明的方法、规律和规则

不管进行何种诉讼，广义上包括处理其他一切非诉讼法律事务，一个共同的原则便是“以事实为根据”，即首先需要查明或认定一定的案件事实或争议事实，这便离不开运用证据进行证明。诉讼证明必须采取一定方法，遵循一定的规律，其中相对成熟而由法律作出规定或由判例确认的便上升为规则。探索这些证明的方法，揭示这些证明的规律，提炼相应的证明规则，是证据法学研究的重要内容。

关于诉讼证明的方法，可以从不同角度、不同层面进行研究和探索。例如，从证据运用的过程，可以分别研究证据的收集、保全、审查判断、运用证据认定案件事实的方法等；从运用证据的主体，可以研究取证的方法、举证的方法、质证的方法、认证的方法等；从逻辑证明的角度，可以研究演绎与归纳，直接证明与间接推理等；此外，还有司法认知、法律推定，等等。

诉讼证明的规律，同样是多方面、多层次的。既包括诉讼中运用证据证明案件事实的一般规律，也包括在诉讼的不同阶段运用证据的特殊规律，如收集证据、保全证据、审查证据、运用证据的规律等，还包括不同形式的证据如物证、书证、人证或不同分类的证据如直接证据、间接证据、原始证据等各自的运用规律，等等。证据法学应当在总结司法、执法实践经验的基础上，研究揭示这些证明活动的规律，并从理论上指导证明实践。

进行诉讼证明，必须遵守一定的规则。没有规则的证明，在诉讼中是不可以的。总的说来，证据规则主要包含两大部分的内容。一部分是人类基于长期司法经验的总结积累而提炼出来的关于诉讼

证明带有规律性的东西并以法律或判例的形式加以固定，以保障人们对案件事实的认识尽量符合或接近客观事实真相，如证据关联性规则、实质性规则、传闻证据规则、最佳证据规则等。另一部分是为了保护其他法律利益或顾及法律上其他政策而确立的证据规则，如排除非法证据规则、反对被迫自我归罪规则、证人拒绝作证特权规则等。

当今世界，证据规则以英美法系国家最为发达。英美法系国家在诉讼上奉行当事人主义并采取陪审团制度，证据的收集、提出、质证均由当事人自己负责。为了规范当事人的举证、质证活动，防止对由非职业法官组成的事实在裁判者——陪审团产生误导，在长期的司法实践中通过判例形成了一套相对完备、系统的证据规则，主要集中在证据能力方面，如传闻证据规则、意见证据规则、任意自白规则，等等。美国 60 年代司法革命时期，为了规范侦查权力的运作，加强诉讼中的人权保障，维护程序正义，又进一步确立了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大陆法系国家实行职权主义诉讼，法官对程序的进行和证据调查起主导作用，证据的取舍及其证明力的大小由法官依其人格、能力、知识、经验而判断，对证据的证明能力方面一般不作过多限制。尽管如此，有些大陆法系国家，如德国，在借鉴英美证据规则合理因素的基础上，立法上亦确立了一些证据规则以对证据的范围和运用予以规范，并在诉讼理论上形成了所谓程序禁止和证据禁止的学说。

我国现代证据制度秉承大陆法系传统，虽在各诉讼法内设有关于证据的专章规定，但显然不存在系统的证据规则体系。立法上关于证据和证据运用的规定总的说来失之粗疏、抽象，难以操作，实践中基于职权主义和客观真实的要求，一般对司法人员调查证据的权力也不给予太多的限制。因此，关于证据的可采性，关于证据的证明能力与证明力，关于证据的出示、质证、认证，均缺乏明确的证据规则指南。此种状况已远远不能适应我国诉讼法制发展的需要，不能适应审判方式改革实践的需要。因此，证据法学迫切需要

加强对证据规则的研究。不仅要研究外国各种证据规则的内容和要求，分析其利弊得失，探索其合理性、科学性，更要研究在我国建立证据规则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为尽快建立符合我国诉讼实践的证据规则提供立法建议和理论论证。

四、古今中外的证据制度和证据理论

证据制度是一个国家法律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人类历史的不同时期，不同的国家形态曾经建立了不同类型的证据制度，例如，欧洲古代实行的神示证据制度、中世纪实行的法定证据制度、近现代实行的自由心证制度，等等。证据法学应当对历史上先后出现的这些证据制度的产生、发展和特点进行研究，公正评析其优劣，客观探讨其得失，以便从中吸取经验和教训。

证据法学的另一研究对象是古今中外关于证据和证据运用的理论。证据法学理论是关于证据立法、司法和执法实践经验的概括和总结，尽管与人类历史上最早出现的证据制度相比，证据法学还相对年轻，但由于古今中外学者的辛勤耕耘，在此领域已积累起丰富的理论成果并形成一些学说和流派。这些都是证据法学的重要研究内容，是繁荣和发展我国证据法学的宝贵财富。

应当指出，在举国重视法制建设的大环境下，我国的证据理论研究近年来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例如，有关证据法学的教材得到了修订更新，一些国外的证据法律或证据法学著作被翻译介绍给国内，还陆续出版了相当数量属于证据法学领域的专著，等等。但总的发展状况尚未尽如人意，这不仅表现在关于许多证据重大理论问题的研究多年来基本上仍处于停滞不前、低迷徘徊的状态，缺乏突破与创新，表现在证据理论研究不能适应司法实践和司法改革的需要；就证据法学的地位而言，同样未摆脱作为程序法学附庸的尴尬境地。因此，我们必须要加强证据法学的学科建设，加强证据法学理论的研究。不仅要立足于本国证据的立法和司法实践，还要对外国一切证据制度和证据法学理论进行比较和借鉴，去其糟粕，取其精华，以奏“他山之石，可以攻玉”之效。

第二节 证据法学的理论基础

我国传统证据理论，视证据制度“所要解决的核心问题”为“如何保证司法人员能够正确认识案件事实，亦即如何保证其主观符合客观”，因此，将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作为我国证据制度的惟一指导思想和理论基础，不少学者更因实事求是是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的灵魂而将我国的证据制度定名为“实事求是”的证据制度。^[1]

在我们看来，证据法学与证据学的根本区别应当体现在，前者不仅要研究如何运用证据查明案件事实或争议事实真相的方法和规律（这是传统证据理论所界定的证据学研究的核心内容），而且还要研究藉以发现事实真相的手段、途径和方法如何符合法律的规定和程序正义的要求。也就是说，诉讼中的证明活动不仅要符合人类主观认识客观世界的一般规律，而且还要强调用于发现事实真相的手段和方法的合法性、正当性、合理性、公平性。因此，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的原理和程序正义的理论应当是指导我国证据法学的理论基础。

一、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原理

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揭示了人类认识自然、认识社会的普遍规律，是指导人们认识客观世界的科学理论。在一切诉讼或其他非诉讼法律事务的处理过程中，应当说，首要的任务是查明案件事实或争议事实。这就是“以事实为根据”、“认定事实，每为适用法律之前提”。因此，我们在强调证据的重要性时，常常说，准确认定案件事实是正确处理案件的基础，而证据是准确认定案件事实的唯一根据。在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情况下，很难对案件作出处理或者保证案件处理的质量。当然也不绝对，有些场合，基于诉讼的原理

[1] 陈一云主编：《证据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93页。

或其他法律利益的考量，在事实不清的情况下同样可以对诉讼争议作出裁决。这些属于另一性质的问题，在下文中再予以详述。

诉讼中的案件事实或争议事实，通常是过去发生并难以再现的。司法人员要正确认识这些过去发生并不可能再现的事实，只能依靠证据，只能按照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的原理去发现证据、收集证据、审查判断证据、并最终运用证据认定案情。这是仅从认识论的角度而言的。但问题在于，我们要真正把握辩证唯物主义关于认识客观世界原理的真谛，理解存在与意识、主观与客观的关系，而不是机械地、片面地、甚至形而上学地去看问题。例如，在若干证据重大理论问题的研究上，就需要我们真正运用辩证唯物主义的理论去检讨、去反思。

（一）关于证据的客观性问题

传统证据理论认为，证据是客观存在的事实，是在案件事实发生之前、之中或之后产生的并与案件事实具有某种联系的客观事实。它或是案件事实发生时对客观外界产生的影响，如遗留的物品、痕迹、文书或其他事物，或是案件事实作用于人的感官而留下的影像。总之，证据是客观的，它与案件事实之间的联系也是客观的。这种客观性就像一把刀子摆在你面前那样确定无疑。然而，人们在与法律所规定的各种证据具体接触时，却总是免不了对证据的客观性产生质疑。

以刑事诉讼法规定的七种证据为例。按照这七种证据的表现形式，大致可以归为三类：第一类是物证、书证，属于确确实实客观存在，并能以其存在形式、外部特征、内部属性或所记载的内容证明案件事实或争议事实的物品、痕迹或文字材料。属于这一类的还有视听资料，也就是通过录音、录像、电子计算机及其他电磁方式记录储存的信息来证明案件事实或争议事实的资料，也称音像资料。在国外有的将其归入书证，有的将其归入物证，但总的说来有一个实在的客观存在的物质，在证据分类中可以统统归为物证。

第二类是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

辩解。这类证据都是在案发之时，通过人的感官对所发生的案件事实加以感知或反映，经过人脑储存、记忆后，再通过人的表述再现出来或固定下来。当然也有少量是案发前后感知的，它证明的主要 是案发前的准备活动，如窥测作案路线、购买作案工具等，或者是案发后的掩盖活动，如转移尸体、隐藏赃物等。广义上这些都还属于证明作案全过程的事实，因此，在时间概念上仍可把它归为在案发之时人们对客观外界发生现象的反映。此类证据在英美证据法中都作为证人证言，在我们习惯的证据分类中则都属于人证。

第三类是勘验检查笔录和鉴定结论。这些都是在案发后或诉讼中由不了解案件情况的人对与案件有关的场所、物品、尸体、人身进行观察、检验活动后所作的记载，或者是由具有特殊技能者对案件中某些专门性问题进行分析、判断后所作的结论性意见。

由这三类证据可以看出，除第一类物证、书证和音像资料是实实在在的物质，因而是客观的以外，其他两类证据都很难说是完全客观的。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被告人供述和辩解这类人证，分别是人这一认识主体主观对客观事物的感知或反映，尽管这种感知或反映必须以客观的事物为基础，以区别于纯粹的主观臆断、毫无根据的猜测以及梦幻的情节等，但一旦经过了人脑中感知、储存、再现的过程，便不可避免地打上了人的烙印，掺杂了主观的因素。此时仍把证人证言等说成是跟物证、书证一样纯粹客观存在的东西，显然不无疑问，至少也应当是主客观的结合，或者是主客观的统一。我们在分析实物证据与言词证据各自的特点时，认为实物证据的最大特点就是客观性、稳定性强，不易失真，而言词证据的突出弱点是容易受各种主客观因素的影响而出现虚假或失真。^[1] 应当说，这种分析是符合物证和人证各自的基本特征的。那么，为什么我们在阐述证据的一般特性时，却又无视这种区别了呢？至于第三类证据，如鉴定结论，则完全是鉴定人对送鉴定事物的分析和判

[1] 何家弘：《新编证据法学》，法律出版社 2000 年版。

断，更是属于主观的范畴。因此，在英美证据法中称此为意见（opinion），以区别于事实（fact）；并称可以发表意见的为专家证人（expert），以区别于普通证人（witness）。证人只能陈述所了解的案件事实，不能发表个人的看法或意见。而专家证人却不了解案件事实，他所能提供的只是根据其本人的专业知识或特殊技能而对案件中某特定事项所形成的判断或看法。既然“司法人员对案件事实的认定，是意识对存在的反映，属于主观范畴，是第二性的”，^[1]那么，鉴定人员对案件事实中特定事项的分析判断，无疑也应当属于主观的范畴，是第二性的。勘验、检查也属于同样性质的问题。如果我们对这些基本的东西都辨别不清，那就根本混淆了客观与主观、存在与认识的界限。

（二）关于“客观真实”的证明标准

辩证唯物主义认为，世界是可知的，从总体而言，人类是有能力认识一切客观真理的。传统证据理论将辩证唯物主义这一命题运用到诉讼证明中来，认为案件事实是客观存在的，因而也是完全可以认识的。只要司法人员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重视调查研究收集证据，案件事实真相是完全可以发现的，并据此将我国诉讼活动中的证明目标确定为：查明案件客观真实，用法律语言的要求便是“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

然而，辩证唯物主义可知论原理中还有一段非常重要的内容为人们所忽略了，那就是人类认识能力的无限性与有限性的关系问题。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曾精辟地指出：“一方面，人的思维的性质必然被看做是绝对的，另一方面，人的思维又是在完全有限地思维着的个人中实现的。这个矛盾只有在无限的前进过程中，在至少对我们来说实际上是无止境的人类世代更迭中才能得到解决。从这个意义来讲，人的思维是至上的，同样又是不至上的。它的认识能力是无限的，同时又是有限的。按它的本性、使命、可能和历

[1] 陈一云主编：《证据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